

四川省米易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川0421民初34号

原告：四川圣语门窗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成都市龙泉经济开发区雅泉街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68931471N。

法定代表人：陈刚，系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璐璐（特别授权），执业证号：15101200911921826，系四川方舟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徐伟，男，1973年11月9日出生，汉族，城镇居民，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兴隆路278号4楼40号，住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学院路西段136号。公民身份号码：510125197311096535。

被告：四川琳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成都市金牛区金牛乡侯家村二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20865782。

法定代表人：谢生富，系该公司总经理。

原告四川圣语门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语公司）与被告徐伟、四川琳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琳富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1月6日立案受理后，原告圣语公司与被告徐伟于2017年2月22日向本院

提出请求准予双方庭外和解一个月的申请。对此，本院予以准许。由于双方在和解期限内未能达成和解协议，遂依法由审判员唐永华适用简易程序，于2017年4月11日对本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了审理。原告圣语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陈璐璐、被告徐伟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琳富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圣语公司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请求判令徐伟、琳富公司支付其公司工程款1 637 239元及利息（自结算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类同期贷款基准年利率计息），承担本案诉讼费。事实和理由：2015年1月12日，其公司与二被告就米易宏坤中央公园项目塑钢门窗工程签订了施工合同，由其公司对二被告承建的米易宏坤中央公园1#至5#楼的塑钢门窗进行制作与安装。合同签订后，其公司按约履行了塑钢门窗的制作与安装，并于2016年9月8日与琳富公司进行了结算，经结算二被告应付其公司工程款3 837 239元，此款扣除在施工中已付的2 200 000元后，尚应支付1 637 239元。此后，经其公司曾多次向二被告催要剩余工程款，但二被告至今未予支付。为此，请求法院依法支持其诉求。

被告徐伟辩称，圣语公司所诉事实及金额基本属实；其与琳富公司是挂靠关系，同意圣语公司的诉求。

被告琳富公司未到庭参加诉讼，亦未提交书面答辩。

原告圣语公司围绕其诉求，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

1、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一份，被告身份信息打印件一份。拟证明其公司及二被告的主体资格；

2、总承包合同复印件一份。拟证明四川宏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米易宏坤·中央公园系琳富公司承建；

3、塑钢门窗工程合同复印件一份。拟证明琳富公司将其承建的米易宏坤·中央公园1#至5#楼的塑钢门窗的制作与安装发包给了其公司；

4、施工协议书复印件一份。拟证明琳富公司在承包四川宏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米易宏坤·中央公园项目工程后，将该项目工程转包给了徐伟；

5、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一份。拟证明涉案工程已于2016年3月30日验收合格；

6、工程结算单、对账单、工程结算协议复印件各一份。拟证明涉案工程已结算，工程款为3 837 239元；

7、（2016）川0421民初1328号民事裁定书一份。拟证明其公司曾就本案提起过诉讼，后因漏列当事人撤诉；

8、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交易明细复印件二十二份。拟证明在施工过程中，刘旭通受徐伟指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圣语公司支付工程款2 200 000元。

被告徐伟、琳富公司均未向本院提交证据。

本院认为，琳富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既不到庭参加诉讼，亦不提交书面答辩，应视其自愿放弃对上述证据的质证权，且徐伟对上述证据均无异议，故本院对上述证据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根据圣语公司及徐伟的陈述和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为事实如下：

2014年2月19日，琳富公司与四川宏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建设施工合同，承建四川宏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米易宏坤·中央公园项目工程。同年3月12日，琳富公司与徐伟签订施工协议书，将其承建的米易宏坤·中央公园项目工程交由徐伟承建，并由徐伟按129 213 055.50元（暂定价）的0.7%向琳富公司支付利润（含税）。2015年1月12日，琳富公司与圣语公司就米易宏坤·中央公园项目工程塑钢门窗的制作安装签订了施工合同，该合同约定：工程名称为米易宏坤·中央公园项目工程塑钢门窗；工程范围为米易宏坤·中央公园项目工程1#至5#楼的塑钢门窗工程设计图所示塑钢门窗制作、安装、维修；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施工至验收合格并交付；开工日期为2015年4月5日、竣工日期为2015年7月30日；合同价款为315元/m²（含税）、面积暂定10000m²；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各楼栋门、窗框安装完毕，经甲方及监理书面确认质量符合约定要求，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30%的进度款。各楼栋工程全部完工，经甲方及监理书面确认质量符合约定要求，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40%的进度款。交付业主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10%的进度款。各楼栋（或者各批次）工程竣工时间接近的可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一起办理结算报告、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成后，甲方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7%。留工程结算总价的3%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2年。合同还就其他事项进行了约定。该合同签订后，圣语公司按约对米易宏坤·中央公园项目工程1#至5#楼的塑钢门窗进行了制作、安装，在安装中徐伟指派其财务人员刘旭通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向圣语公司支付了工程款2 200 000元。2016年3月30日，相关部门及人员对米易宏坤·中央公园项目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经验收该工程为合格工程。2016年8月16日，琳富公司与徐伟签订工程结算协议，对结算事宜进行了约定。同月18日四川宏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琳富公司对涉案工程进行了对账，并签订了对账单，该对账单明确载明：四川宏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借支和垫付方式已支付琳富公司工程款97 440 439.06元，米易宏坤·中央公园项目工程由实际施工人徐伟完成。2016年9月7日，琳富公司与圣语公司就米易宏坤·中央公园项目工程1#至5#楼的塑钢门窗工程进行了结算，并签订了结算单，该结算单显示琳富公司应付圣语公司工程款为3 837 239元。2016年11月28日，圣语公司以琳富公司为被告向本院提起诉讼[其案号为（2016）川0421民初1328号]，请求判令琳富公司支付其公司涉案款项，诉讼中圣语公司以漏列当事人而撤诉。

另查明，2016年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至五年期的贷款基准年利率为4.75%。

本院认为，琳富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既不到庭参加诉讼，亦不提交书面答辩，应视其自愿放弃对本案的抗辩权，默许圣语公司主张的事实和请求。且圣语公司提交的证据和

徐伟在庭审中的陈述，足以证明琳富公司在与四川宏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米易宏坤·中央公园项目工程签订建设施工合同后，将该工程转包给无建筑资质的徐伟承建，并在徐伟承建该工程中与圣语公司就米易宏坤·中央公园项目工程1#至5#楼塑钢门窗的制作安装签订的施工合同，在圣语公司履行了涉案工程塑钢门窗的制作安装后，在相关部门及人员验收合格的基础上，琳富公司与圣语公司进行了结算，结算后琳富公司及徐伟均未将剩余的1 637 239元塑钢门窗的制作安装费支付给圣语公司的事实。米易宏坤·中央公园项目工程虽为琳富公司转包给徐伟完成，但徐伟系无建筑资质的自然人，故琳富公司与徐伟签订施工协议的行为已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为此，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对圣语公司关于由琳富公司与徐伟连带支付涉案工程款请求本院予以支持。琳富公司与圣语公司签订的塑钢门窗制作安装合同约定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成后，甲方支付至工程款结算总价的97%”，未约定逾期支付工程款责任。故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对圣语公司关于由琳富公司与徐伟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同类贷款的基准年利率连带支付涉案工程款利息部的请求本院虽予以支持，但计息时间应为2016年9月7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缺席

判决如下:

一、由徐伟、四川琳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连带支付四川圣语门窗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1 637 239元及利息(计息本金为1 637 239元、计息年利率为4.75%、计息时间为2016年9月7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

二、驳回四川圣语门窗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9 768元、保全费5 000元,合计147 68元由徐伟、四川琳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唐永华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杨 淋